

苗栗縣銅鑼鄉村鄰長死亡、因公受傷慰問金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銅鄉民字1070010083號函頒

- 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慰問在職傷亡村鄰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鄉村鄰長於任期內死亡或因公受傷者，發給一次慰問金，其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死亡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、因公受傷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村鄰長在職死亡或因公受傷時，於6個月內，應由本所村幹事受理，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慰問金。
- 四、村鄰長在職死亡時，應由村幹事商請遺族提供下列資料辦理：
 - （一）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- （二）死亡證明書。
 - （三）領取慰問金收據。（附件一）
 - （四）共同委任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
- 五、村鄰長死亡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偶。
 - （二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- （三）父母。
 - （四）兄弟姊妹。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優先，如無受領人者，由村長或村幹事具領，以為支付辦理喪葬之費用。
- 六、村鄰長因公受傷時，應由村幹事商請提供下列資料辦理：
 - （一）醫生診斷證明書。
 - （二）領取慰問金收據。
- 七、辦理村鄰長死亡或因公受傷慰問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|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| | 年度村鄰長亡故、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關係 | | 簽章 | |
| 事由 |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 | 亡故：1. 死亡證明書。2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3. 共同委任切結書(若受領人非配偶者，則需填寫)。因公受傷：診斷證明書。 | | | | |
| 請求補助金額 | 新台幣 整。 | | | |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新台幣 整。 | | | | |
| 民政課長 | | | 秘書 | | |
| 財政課長 | | | 鄉長 | | |
| 主計主任 | | | | | |
| <p>茲領到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村鄰長死亡慰問金新台幣 整。</p> <p>此致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</p> <p>經 領 人： (簽章)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連絡 電話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
附件一

附件二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 (身分證字號：) 之村鄰長亡
故慰問金申領事宜，吾等當序法定繼承人共 人，共
同委任並授權 先生(女士)代表申領該慰問金之全
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津貼發生任何
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委任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任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此致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